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54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許○○　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許○○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號退學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一開庭就囑咐對造律師都不用講，讓請求人講就好了，且在請求人一說完就馬上退庭，判決下來馬上被駁回，可見早就設定要包庇；受評鑑法官沒有確實進行言詞辯論聽取雙方之陳述，訴訟程序草率進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且開庭態度惡劣，應調查是否收受不正利益。受評鑑法官上開所為破壞司法之公正及公信力，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

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許○○於開庭時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不當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發現系爭事件有 2 次開庭紀錄，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係第 2 次即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情形。經本會聽取該次錄音（開庭錄音全長約 9 分許）並核對筆錄之結果，錄音內容與筆錄記載內容大致相符。本會勘驗請求人所指情節，發現受評鑑法官（即審判長）於開庭時依序請兩造提出聲明意旨、請兩造分別就事實及法律上為陳述、提示證據、詢問兩造對全卷證據資料有何意見、請兩造表示意見或補充等等，兩造均逐一完整陳述，並稱依書狀所載無其他意見或補充後，受評鑑法官始諭知辯論終結，尚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未聽取兩造陳述、訴訟程序草率進行之情形。且本會勘驗開庭錄音全程共 9 分許，均未發現有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一開庭就囑咐對造律師都不用講，在請求人一說完就馬上退庭」之情節，請求評鑑意旨所述，顯然無稽。觀之上述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態度懇切平和，並無任何開庭態度、言行或訴訟程序不當之處，請求人之指摘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

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情節，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請假）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